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所持有之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分別於相同日期簽立之構成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發行之紅利可換股債券(「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獲換股之情況下會持有之每股股份，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於記錄日期名列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發建議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12.5港仙；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和簽訂有關文件以實施特別中期股息及本決議案項下所涉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